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6717號

原　　告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麗生

訴訟代理人　詹德柱律師

被　　告　財團法人民報文化藝術基金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永興

被　　告　洪博學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勝雄律師

複代理人　　藍奕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70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訴訟，同法第170條、第175條定有明文。查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潘祖蔭，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廖麗生，並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經濟部110年9月11日經授商字第11001158030號函、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見本院卷第305至315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又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應將登載於民報專欄「無

知是通往奴役的道路」（網址：https://www.peoplenews.tw/news/3d2772ed-4d9b-428f-ba7d-4afaa3feb6f5）之網頁文章移除，並將附表二所示之道歉聲明，分別刊登於民報（網址：https://www.peoplenews.tw/）首頁，及以14號字體、半版篇幅即寬26公分、長35.5公分，刊登在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蘋果日報之全國版頭版各1日（見本院卷第7至8頁）。嗣於民國110年8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將登載於民報專欄「無知是通往奴役的道路」（網址：https://www.peoplenews.tw/news/3d2772ed-4d9b-428f-ba7d-4afaa3feb6f5）之網頁文章移除，並將附表二所示之道歉聲明，分別於民報（網址：https://www.peoplenews.tw/）首頁刊登1天、蘋果新聞網（網址：https://tw.appledaily.com/home/）首頁置頂刊登3天，另以14號字體、半版篇幅即寬26公分，長35.5公分，刊登在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之全國版頭版各1天；另追加備位聲明：被告應將登載於民報專欄「無知是通往奴役的道路」（網址：https://www.peoplenews.tw/news/3d2772ed-4d9b-428f-ba7d-4afaa3feb6f5）之網頁文章移除，並將附表三所示之澄清聲明，分別於民報（網址：https://www.peoplenews.tw/）首頁刊登1天、蘋果新聞網（網址：https://tw.appledaily.com/home/）首頁置頂刊登3天，另以14號字體、半版篇幅即寬26公分，長35.5公分，刊登在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之全國版頭版各1天（見本院卷第299至300頁），且被告同意以變更後之聲明為審理的對象（見本院卷第300頁），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洪博學於107年12月22日在被告財團法人民報文化藝術基金會（下稱民報）之網路平臺發表標題為「無知是通往奴役的道路」文章（下稱系爭文章），內容提及如附表一所示之文字（下稱系爭言論），其中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言論屬於事實陳述，然依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訪查資料所

示，並無以支付對價或免收視費之方式利誘店家觀看特定頻道或鎖頻之情事，難認其已盡合理查證義務，而有相當理由確信其所述為真實；而附表一編號2至3所示之言論為就附表一編號1所示事實陳述所為之意見表達，然被告洪博學非以善意發表該等言論，均已侵害原告之名譽權。又被告民報為系爭文章張貼之網路平臺的維護及管理者，明知系爭文章與事實不符，仍放任該文章於被告民報所管理之網路平臺散佈迄今，致原告之名譽權仍持續受有侵害，顯有共同侵害原告名譽權之因果關係。為此，爰依民法第18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95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先位聲明：被告應將登載於民報專欄「無知是通往奴役的道路」（網址：https://www.peoplenews.tw/news/3d2772ed-4d9b-428f-ba7d-4afaa3feb6f5）之網頁文章移除，並將附表二所示之道歉聲明，分別於民報（網址：https://www.peoplenews.tw/）首頁刊登1天、蘋果新聞網（網址：https://tw.appledaily.com/home/）首頁置頂刊登3天，另以14號字體、半版篇幅即寬26公分，長35.5公分，刊登在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之全國版頭版各1天。㈡備位聲明：被告應將登載於民報專欄「無知是通往奴役的道路」（網址：https://www.peoplenews.tw/news/3d2772ed-4d9b-428f-ba7d-4afaa3feb6f5）之網頁文章移除，並將附表三所示之澄清聲明，分別於民報（網址：https://www.peoplenews.tw/）首頁刊登1天、蘋果新聞網（網址：https://tw.appledaily.com/home/）首頁置頂刊登3天，另以14號字體、半版篇幅即寬26公分，長35.5公分，刊登在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之全國版頭版各1天。

二、被告則以：系爭文章僅使用「某一集團」之文字，並未指明原告即為該集團，解釋上亦有其他中資集團以收看「中X」為條件而替店家繳交收視費之可能，且未指明特定媒體為接受中資之紅色媒體。又原告身為新聞媒體，除應自律外，於民主社會並應接受外界監督，系爭文章所指述之事項屬於人

民可對新聞媒體檢視之公共事務，而原告掌握大量媒體資源，倘吸收中國資金，進而影響臺灣選舉，不僅對臺灣民主有所傷害，更是對國家安全影響甚鉅，系爭文章係呼籲政府單位應嚴加防治中國勢力入侵國內媒體，攸關公共利益。此外，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言論係來自被告洪博學個人經驗，亦有他人檢舉及相關新聞報導可憑，非其憑空杜撰，且依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訪查資料及「新聞頻道轉臺運動社群網站」之調查結果所示，確有店家不可轉臺之情事，縱其所述與事實有所出入，亦不足以認定被告洪博學有侵權行為之故意或過失，衡以被告洪博學非司法單位，並無調查權限，其所述不利於原告而不可能向原告查證，是被告洪博學非明知系爭文章內容不實或完全不在乎事實真偽而予以指摘，並已盡合理查證之義務。附表一編號2至3所示言論使用之「紅色」一詞，一般認知上指其資金來自中國官方或民間企業或立場親近中國官方或民間企業，某企業被冠以「紅色」、「統媒」等字眼，或許使一般人對其政治屬性、意識型態等價值取向產生某種觀感，但不當然對其社會評價產生負面效果，難認有貶損原告之名譽。而被告民報為尊重其管理之網路平臺長期專欄作家之專業，僅代為上架文章，並無審核文章內容之權限。退步言之，縱認系爭文章侵害原告之名譽權，將系爭文章自民報網站移除，即足以回復原告之名譽，原告請求於民報、蘋果新聞網及三大平面報紙刊登聲明顯已逾越回復名譽之適當必要處分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被告洪博學於107年12月22日在被告民報之網路平臺發表系爭文章，內容提及系爭言論（見本院卷第302至303頁）。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名譽有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苟其行為足以使他人在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不論其為故意或過失，均可構成侵權行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309號判決意旨參照）。惟按名譽保護與言論自由均為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二者發生衝突時，對於行為人之刑事責任，現行法制之調和機制係建立在司法院釋字第509號解釋所創設合理查證義務之憲法基準，及刑法第310條第3項「真實不罰」、第311條「合理評論」規定之上；至於行為人之民事責任，除仍應適用侵權行為一般原則及釋字第509號解釋創設之合理查證義務外，上述刑法阻卻違法規定，亦應得類推適用。而言論可包括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前者有真實與否之問題，行為人應先為合理查證，且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具體標準，並依事件之特性分別加以考量，因行為人之職業、危害之嚴重性、被害法益之之輕重、防範避免危害之代價、與公共利益之關係、資料來源之可信度、查證之難易等，而有所不同；後者乃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場，無真實與否可言，在民主多元社會，各種價值判斷均應容許，而受言論自由之保障，僅能藉由言論之自由市場機制，使真理愈辯愈明而達到去蕪存菁之效果；就可受公評之事，為適當之評論者，為基本人權正當權利之行使，不問真偽，應得受言論自由之保障而得阻卻不法。又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有促進民主政治發展、實現多元社會價值之功能。對於自願進入公眾領域之公眾人物，或就涉及公眾事務領域之事項，個人名譽對言論自由應為較高程度之退讓。再是否屬可受公評之事，應就具體事件，以客觀之態度、社會公眾之認知及地方習俗等認定之，一般而言，凡涉及國家社會或多數人利益者，皆屬之。且對於可受公評之事項，縱然用語過於聳動或偏激，仍應儘量予以包容，以實現民主社會之價值。須為評論者使用偏激不堪之言詞為意見之表達，已達足以貶損他人在社會上之評價，屬侵害他人之名譽權，應負侵權行為之損

害賠償責任。又意見評論之語詞常屬評價性語詞，本屬主觀，無從以客觀事實證明，而在判斷某種評論是否「合理」或「適當」，並不是在審查評論或意見的表達是否選擇了適當的字眼或形容詞，而是在審查其評論所根據之事實或評論的事實是否已經為大眾知曉，或是否在評論的同時一併公開的陳述，其目的即是在讓大眾去判斷，表達意見之人對某項事務的評論或意見是否持平，表達意見人是否能受到社會大眾的信賴，及其意見或評論是否會被社會接受，社會自有評價及選擇。在判斷是否為「善意」的評論，其重點係在審查表達意見人是否針對與公眾利益有關之事項表達意見或作評論，其動機非以毀損被評論人之名譽為唯一之目的，且未淪為以抽象謾罵、情緒性之人身攻擊或其他刻意詆毀個人名譽方式為之，即可認其評論為善意。另解讀爭議之言詞時，除不得任意匿飾增刪外，應綜觀該言詞之全文，以免失真。

㈡經查，原告為國內著名之新聞媒體業者，一方面新聞媒體業者能提供多元資訊、促進資訊充分流通，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共意見與達成公共監督，以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國家應給予其最大限度之新聞自由保障；另一方面，新聞媒體業者既為社會之公器，負有促進民主社會資訊交流之義務，並有凝聚及形成社會輿論之功能，對民主社會之資訊流通具有重大影響，自應容許新聞媒體業者受社會大眾之公評及監督。是縱被告洪博學之言論損及原告之名譽，於所言無法證明為真實者，僅於其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情節重大者，亦即「一般負責任且對他人名譽權有適當尊重之人」為相同言論時，所應為之查證與合理判斷，且其違反之情事足以顯示行為人對事實真相缺乏合理性之關注，始構成侵害名譽權之行為（有關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注意義務違反之標準，可參司法院釋字第656號解釋林子儀大法官不同意見書第7至9頁），合先敘明。

㈢被告洪博學之系爭言論，是否侵害原告之名譽權？

1.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言論

⑴系爭文章於提到特定新聞媒體業者時，雖僅於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言論使用「中X新聞」之文字，並未明確使用社會大眾慣稱之「中天新聞」等文字，然觀諸附表編號1所示之言論尚提及「收視費」、「收看費」等語，而國內新聞頻道冠有「中」字者，僅有中視新聞台及中天新聞台，此有網路列印資料可憑（見本院卷第43頁），而中視新聞台為無線數位頻道，中天新聞台為有線電視頻道，即後者需透過付費方式方得於有線電視頻道中觀看，足認系爭文章提及之「中X新聞」應係指稱「中天新聞」。

⑵被告洪博學雖辯稱其發表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言論即店家於營業時間遭付費鎖定頻道係基於個人經驗等語，固提出自由時報及芋傳媒報導為據（見本院卷第115至120頁），然該等報導均是引用所謂網友發起的「新聞頻道轉臺運動社群網站」所公布之回報調查統計資料，惟調查之人員為何及其踐行何種調查程序，皆未見該等報導為說明，且無從為當事人或法院於事後透過函詢、訊問調查之人員或其他方式有效驗證其調查結果之正確性，故尚難以該等報導作為店家於營業時間確有遭付費鎖定頻道之憑據。

⑶況且，依公平交易委員會於110年1月29日以公服字第1100001167號函所檢附之調查資料所示（見本院卷第173頁、第179至184頁、第225至230頁），公平交易委員會針對「新聞頻道轉臺運動社群網站」所調查之小吃店、餐飲店及自助餐店所進行調查結果，尚無人提議在營業時間固定收看某新聞頻道就不用付收視費用之情事，則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言論提及有關店家於營業時間遭付費鎖定頻道乙節，即難認為真。

⑷然被告洪博學於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言論既係提及：「某一個集團，已經繳交了收看費…」等語，並未具體指明或暗示「某一個集團」為廣告商、頻道商、原告所屬之「旺旺中時媒體集團」、中國政府或原告等，尚無從認定「某一個集團」係影射原告付費鎖定頻道，限制店家僅能於營業時間觀看其新聞台，自難認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言論已侵害原告之

名譽權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附表一編號2至3所示之言論

⑴附表一編號2至3所示之言論僅使用「紅色媒體」、「紅色統媒」等文字，並未指明原告或使用社會大眾慣稱之「中天新聞」等文字，則該等言論是否係影射原告，即非無疑。

⑵再者，觀諸該等言論之前後文，先是提及中國透過地下賭盤影響臺灣選舉，再提及紅色媒體歌頌中國、唱衰臺灣，並以我國政府對於中國豬瘟進入臺灣發佈預警為例，而呼籲我國政府有關部門重視中國勢力入侵臺灣之問題，進而提醒臺灣人民此一情形。因而，縱認被告洪博學有影射原告為「紅色媒體」、「紅色統媒」，然其本質上係對於原告為我國著名之新聞媒體業者，其新聞選輯及報導內容有無受到中國政府之影響而失去新聞真實客觀報導之社會義務，自屬就可受公評之事項所為之個人主觀意見表達，如上所述，原告之新聞選輯製作及報導內容受憲法第11條新聞自由之保障（司法院釋字第689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則被告對於原告新聞選輯或報導內容所呈現媒體立場之評論，其當與公眾利益有關，且被告所使用之文字亦尚難認已達偏激不堪之程度，依照上開規定與說明，可認其發表該等文字之動機非以毀損原告之名譽為唯一之目的，此部分之言論為善意發表適當評論，而未逾越憲法言論自由保障之範疇，是其行為不具不法性，而毋庸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㈣被告洪博學所發表之系爭言論並未侵害原告之名譽權，已如上述，被告民報本無義務拒絕被告洪博學刊登系爭文章或將系爭文章刪除，則被告民報亦無庸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㈤綜上，被告洪博學所為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言論既無從認定是指涉原告付費鎖頻，而附表一編號2至3所示之言論亦無從認定是指涉原告，且附表一編號2至3所示之言論涉及公共利益，且為善意發表適當評論，而不具不法性，並未侵害原告之名譽權，是原告請求被告將系爭文章移除，並刊登附表二

之道歉聲明或附表三之澄清聲明，均無理由。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將系爭文章移除，並刊登附表二之道歉聲明或附表三之澄清聲明，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陳述及所提其他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亦與本案之爭點無涉，自無庸逐一論述。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　　日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莊仁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徐語姍

附表一：

編號	原告主張被告侵害其名譽權之言論內容	出處
1	有一天在一個小吃店用晚餐，店裡的牆上電視，正播放「中X新聞」，我主動跑過去想轉看其他新聞台，沒想到老闆卻出言制止說「收視費你要付嗎？」我問他「看電視也要收錢？」後來才知道，附近店家情況雷同，某一個集團，已經繳交了收看費，每月五百塊，條件就是開店時，只能看「中X」，關店後才可以隨意轉台。有不少旅店、小醫院診所，也有類似情況…	被告民報之網路平臺（原證2，本院卷第26頁）
2	問題是對專門製造假新聞，甚至用「反新聞」洗腦台灣人的紅色媒體，假裝看	被告民報之網路平臺（原證2，本院

	不見，請問行政院對這些紅色統媒要如何處理？	卷第26頁）
3	…對紅色媒體以金錢綁架洗腦視為當然…被紅色媒體金錢包圍的人民，正在享受無知、排隊領雞排…	被告民報之網路平臺（原證2，本院卷第27至28頁）

附表二：道歉聲明

道歉人財團法人民報文化藝術基金會、洪博學前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22日，於「民報」網路平臺，刊載「【專欄】無知是通往奴役的道路」，其中文章之內含有關500元綁定小吃店鎖台等未經查證不實言論，因而侵害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名譽，道歉人在此澄清並鄭重道歉。

道歉人：財團法人民報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長：陳永興
洪博學

附表三：澄清聲明

財團法人民報文化藝術基金會、洪博學前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22日，在「民報」網路平臺，刊載「【專欄】無知是通往奴役的道路」一文，文章中有關500元綁定小吃店鎖台等不實言論，因而侵害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名譽，聲明人特此澄清上開言論內容與事實不符，並於此更正，祈社會大眾勿受前開文章錯誤內容誘導。

道歉人：財團法人民報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長：陳永興
洪博學